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十）高（一）字第九〇一六五八五五號函修正後備查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相關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以議定該學系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標準、錄取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學系系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標準、錄取原則、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　四　條　各學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名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六　條　本校申請入學採兩階段方式舉行，其考試項目，除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由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其考試階段應試項目及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學系訂定並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但各學系得視學系特色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酌予調整。

第　七　條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申請入學學生須依據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辦理初審。一律採通訊報名，各學系報名表格均採用統一格式。

二、報名費用依考試流程，採取兩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三、各學系招生委員會、考試委員及行政人員，依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資料審查等考試項目評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通知甄試等試務工作。各項評選結果均須密封送教務處。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評選結果，決定錄取標準，於每年四月底前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第　八　條　各學系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特優及特低之標

準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影、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採用之紀錄方式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所有應試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各學系錄取標準以各考試項目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申請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十　條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 十一 條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年度六月二十日為止，已報到學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考試，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經查明後，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二 條　本校各學系及相關試務單位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查、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審查及口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招生考試時。

第 十三 條　有關考生申訴案件，由招生委員會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